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5 月 17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按我今天发言的承诺，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5 月 15 日在坎帕拉签署的关于基桑加尼非军事化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瑟夫·穆塔博巴（签名）

2000 年 5 月 17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基桑加尼非军事化的联合声明

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政府商定以下事项：

1. 迅速执行 2000 年 5 月 8 日关于基桑加尼非军事化的联合声明。
2. 在联刚特派团-联合军委会监测组主持下从基桑加尼撤出两国部队。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撤到巴富瓦森代和巴纳利亚，而卢旺达爱国军撤到卢布布和乌本杜。撤离的部队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远离基桑加尼 100 公里之上。
3. 在联刚特派团完全和中立地控制基桑加尼市及其机场周围的非军事化区前，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和卢旺达爱国军在非军事化区各保留两个步兵连，每连 108 人，官兵共 432 人。
4. 所有重型武器（口径 11.5 毫米及以上的武器，包括火箭榴弹）将从基桑加尼及其附近地区撤到上述地点（卢旺达爱国军的武器撤到卢布布和乌本杜，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的武器撤到巴富瓦森代和巴纳利亚）。
5. 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和卢旺达爱国军在邦波巴各保留一个 36 人的步兵排，在锡米锡米机场各保留一个 36 人的步兵排，人员都从上述连队中派出。
6. 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和卢旺达爱国军将在基桑加尼的以下战略要地设立联合检查站：乔波河大桥、卡邦多公路交叉路口、卢布布至巴富瓦森代公路交叉路口、高什社区和基桑加尼市中心间的渡口、林迪河大桥和在实行非军事化期间任何时候可能指定的非军事化区内的任何其他地点。联刚观察团将在基桑加尼和新部署地点间的所有道路上巡逻。每个检查站由 12 名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人员和 12 名卢旺达爱国军人员驻守。
7. 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和卢旺达爱国军在联刚特派团协调下共同在基桑加尼进行巡逻。
8. 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和卢旺达爱国军将恢复联合指挥中心（联指中心）的活动，该中心由每方两名军官组成，他们负责在机场及与联刚特派团团进行联络。
9. 基桑加尼非军事化的原则将同样适用于刚果所有反叛团体，即刚果解放联盟、刚果民盟-ML、刚果民盟以及武装平民。联刚特派团将协同上述刚果反叛部队确定和指定这些反叛团体在非军事化区以外的部署区域。
10. 卢旺达政府和乌干达政府以及它们的叛乱盟友将立即停止针对对方的煽动性宣传运动。

11. 卢旺达政府和乌干达政府将在可行范围内尽早邀请特别代表莫尔贾尼和联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迪亚洛陪同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的军队指挥官和爱国军参谋长前往基桑加尼评估局势。
12. 乌干达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同意与刚果民盟、刚果民盟-ML、刚果解放联盟积极合作，以确保他们切实遵守基桑加非军事化和本项联合声明。
13. 一旦联刚特派团-联合军委会确定联刚特派团的派驻足以保障基桑加尼的安全，所有其他军事部队将根据有关基桑加尼全面非军事化的承诺、并按照先前同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军委会商定的所有其他方式，撤离该城。
14. 本着迅速执行这项谅解的精神，乌干达和卢旺达建议，如果联刚特派团未能在 60 天（两个月）内组建部队，它们将为联刚特派团提供原本要留在基桑加尼供它们部署的四个连部队。
15. 如认为必要，双方皆可随时复核这项谅解。

2000 年 5 月 15 日订于坎帕拉

签署人：

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集团军指挥官

爱国军集团军参谋长

少将

准将

奥东戈·杰杰

卡约姆巴·恩雅姆瓦萨